

反洗钱小案例—腐败洗钱案—巨额资产的旅行

2005年至2009年，周A在明知资金是文某（重庆市司法局原局长，犯包庇、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受贿罪、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、强奸罪，数罪并罚判处死刑）非法所得的情况下，接受其姐（文某之妻）交托的价值数千万元的各币种现金及重要凭证、贵重物品进行藏匿，其中部分资金被用于购买基金、高息出借及被投资于信托项目。

2009年8月7日，周A得知文某夫妇被查处后，与其子周B将其部分赃款、赃物转移给周B女友刘某暂存。8月8日，周A、周B将上述赃款、赃物转移至周B表姐的男友冉某家中，进行包装后藏匿于楼顶蓄水池。

2010年3月10日，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对文某妻弟周A、周B父子洗钱案一审宣判：认定周A犯掩饰、隐藏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7年，并处罚金70万元；周B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5年，并处罚金50万元。

来源：中国人民银行